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3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6 号），要求你公司说明你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的借款承担代偿责任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于 6 月 14 日披露了回复公告，于 7 月 4 日披露了年审会计师及律师的核查意见。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称“代偿责任涉及贷款主体均为单个自然人，无法认定实际被代偿主体和代偿期限，且规模及数量较为庞大；同时，提供代偿责任为 P2P 平台及金融居间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业惯例，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畴”，故代偿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

（1）请以列表方式逐笔列示你公司为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合同条款。

（2）请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内容，明确说明代偿责任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否，

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

(3)请提供你公司为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的合同作为备查文件。

2、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未按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就代偿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7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1日